

資料文件

**《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
(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3年1月29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本文件就法案委員會於2013年1月29日會議的討論提供補充資料：

- (a) 在條例草案於2013年1月提交立法會前政府就立法建議進行的公眾諮詢的結果；
- (b) 相關司法管轄區為促進伊斯蘭債券市場發展而作出的稅務法例改革；
- (c) 伊斯蘭債券在內地金融市場的投資環境。

立法建議的公眾諮詢

2. 如2012年12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¹第20段所述，政府於2012年3月就建議的法例修訂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關注伊斯蘭金融的相關各方合共提交了15份意見書。諮詢文件和諮詢總結已刊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網頁²。

¹ 檔案編號：B9/33/2C

² http://www.fstb.gov.hk/fsb/ppr/consult/consult_sukuk.htm

3. 絕大部分的意見書贊同立法目標和建議，認為有助提升香港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的競爭力，並且可促進香港發展成為國際伊斯蘭金融的門戶。他們也支持以宗教中立為原則草擬條例草案。

4. 政府已審慎考慮所有意見，並從市場發展、不斷轉變的市場需要、反避稅政策目標等角度多方權衡。我們在條例草案就多項主要事宜採納了意見，大致如下：

涵蓋範圍

- (a) **代理安排**（《稅務條例》附表 17A 第 9 條）：除了 4 款在環球市場上最常見的伊斯蘭債券種類³，擬議稅務架構的涵蓋範圍會擴大至包括越來越受環球伊斯蘭債券市場歡迎的“Wakalah”（代理安排）；
- (b) **“指明投資安排”涵蓋範圍的彈性**（《稅務條例》附表 17A 第 22 條）：市場人士指出，為免窒礙市場發展，稅務法例應富有彈性，以便顧及其他日漸普遍的伊斯蘭債券種類。為此，條例草案會建議訂立條款，授權財政司司長日後可藉附屬法例擴大“指明投資安排”的涵蓋範圍，以配合市場轉變；

合資格條件

- (c) **與香港關連條件**（《稅務條例》附表 17A 第 15 條）：草案提供一個可符合此條件的額外途徑。假如某隻另類債券“由金融管理專員所營辦的債務工具中央結

³ 這 4 款伊斯蘭債券種類包括“*Ijarah*”（租賃安排）、“*Musharakah*”與“*Mudarabah*”（兩者均是分利安排），以及“*Murabahah*”（買賣安排），並已在條例草案中加入的《稅務條例》附表 17A 第 6-8 條下涵蓋。

算系統託管和結算”，其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也會視作符合條件；

- (d) **最長年期條件**（《稅務條例》附表 17A 第 16 條）：我們同意市場的看法，並進一步放寬此條件，容許指明年期不超過 15 年的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符合資格獲得擬議的稅務處理；
- (e) **刪除“分散持有條件”**：我們同意刪除要求發債人呈報持有另類債券情況⁴的條件。此舉可減低發債人的合規成本；以及

稅務行政事宜

- (f) **紀錄備存規定**（《稅務條例》附表 17A 第 24 條及《印花稅條例》第 47J 條）：我們在無阻稅務局局長和印花稅署署長妥善執行所需評稅和應付避稅工作的情況下，進一步放寬有關規定⁵。

5. 稅務局局長和印花稅署署長準備就伊斯蘭債券的稅務事宜發出釋義及執行指引，以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利便法例的執行。稅務局局長和印花稅署署長會藉此詳細釐清一些操作事宜，例如因違反合資格條件而撤回稅務優惠（《稅務條例》附表 17A 第 12 條）、合理商業回報條件（《稅務條例》附表

⁴ 在諮詢文件中，我們一直提出另類債券計劃所發行的另類債券中，由發起人、發債人及其相聯者實益持有的另類債券，或是以發起人、發債人及其相聯者直接或間接提供的資金取得的另類債券，所佔的百分比不得超過計劃發行的另類債券的 50%。考慮到市場的意見，我們已刪除這個先前建議的條件。

⁵ 就《稅務條例》而言，條例草案規定有關文件須備存至另類債券計劃年期完結後滿三年，或有關交易完成後滿七年為止，以較遲者為準。就《印花稅條例》而言，條例草案規定有關文件須備存至另類債券計劃年期完結後一年屆滿為止。

17A 第 13 條)、補加評稅或退還多繳的稅款(《稅務條例》附表 17A 第 26 條)、以及根據《印花稅條例》釐定和徵收印花稅而擬議收取保證金(《印花稅條例》第 47F(3)條)等。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例改革

6. 馬來西亞、英國、新加坡及日本是其中幾個已修訂稅務法例的司法管轄區，旨在使稅務法例更清晰明確，以利便發行伊斯蘭債券，使相類的金融工具和伊斯蘭債券可得到同等的稅務處理，或提供其他形式的稅務寬免或誘因。每個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處理的涵蓋範圍可能會有所不同。有些司法管轄區只包括指定種類的伊斯蘭債券，而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馬來西亞(擁有成熟的伊斯蘭金融市場)則涵蓋一系列除伊斯蘭債券以外符合伊斯蘭律法的其他金融交易。

7. 不同法律制度的稅務架構各有差異，直接比較或並不恰當。但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於附件準備了列表，根據我們的理解羅列前述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例改革，以說明我們的稅務法例與這迅速擴張的環球伊斯蘭債券市場同步前進的重要性。

伊斯蘭債券在內地金融市場的投資環境

8. 我們從市場人士得知個別的內地城市(如寧夏)正在發展零售伊斯蘭銀行服務的市場。我們也知悉一些海外發債者已發行或有興趣發行以人民幣計價的伊斯蘭債券⁶，以配對相

⁶ 舉例來說，我們注意到過去兩年有兩個發債體已在馬來西亞發行了 *Wakalah* 伊斯蘭債券(以人民幣計價)，從環球市場籌集總值約 15 億元人民幣的資金。

關投資者和集資者的需要。我們並不適宜評論個別在內地營運的投資機構和主權財富基金的發債或投資活動。一般而言，伊斯蘭債券在個別市場的投資環境取決於一系列的因素，包括投資者的選擇、市場的狀況和金融基礎設施等。

9.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3年3月

附表：其他司法管轄區就伊斯蘭債券的稅務法例改革⁷

	馬來西亞	英國	新加坡	日本
入息稅法例的涵蓋範圍	所有伊斯蘭證券。	所有上市的伊斯蘭債券(有關發債人與持債人之間的交易的入息稅)；及上市的以租賃安排為基礎的伊斯蘭債券(<i>Ijarah sukuk</i>)(有關發起人與發債人之間基本資產轉讓的資本免稅額和資本增值稅)。	經伊斯蘭律法學者理事會或團體認可以及是由新加坡的金融機構或屬於金融部門鼓勵計劃下的伊斯蘭金融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納為“符合資格的債務證券”(“QDS”)；和若干已批准的伊斯蘭債務證券安排(現時只限於以新加坡的不動產作為基本資產的租賃安排為基礎的伊斯蘭債券(<i>Ijarah sukuk</i>))。	以租賃安排為基礎的伊斯蘭債券 (<i>Ijarah sukuk</i>)。
入息稅的處理	本質為債務的伊斯蘭債券獲得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稅務處理。代替利息的利潤支付視為利息 (對伊斯蘭債券發債人而言為扣稅支出，而對伊斯蘭債券持債人而言為應課稅收入)。就課稅而言，任何為符合伊斯	就課稅而言，本質為債務的伊斯蘭債券的應付回報視為利息，在計算應課稅利潤可作扣稅開支。	納為 QDS 的伊斯蘭債務證券享有 QDS 的相同稅務優惠。而其應支付給持有人的任何款項可免稅，但該款項必須從未在其發債人來自新加	若干分利和贖回收益的預扣稅、資本增值稅以及公司所得稅可獲豁免。

⁷ 在此比較列表中的所有資料，純粹由政府透過在公共領域或互聯網的多個來源所獲得的資料經研究後編制而成。政府並不能核實海外主要稅務法律文件資料的準確性。我們認為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架構和法律制度各有差異，直接比較或並不恰當。

	馬來西亞	英國	新加坡	日本
	<p>蘭律法所作出的基本資產交易均不予理會。</p> <p>採用 <i>Mudharabah</i>、<i>Musyarakah</i>、<i>Ijarah</i> 或 <i>Istisna</i> 原則為基礎而獲有關機構批准的伊斯蘭證券:就課稅而言，無須理會其特殊目的公司，而該公司的收入視為發起人的收入。</p>	<p>就資本免稅額和資本增值稅而言，無須理會發起人與發債人之間基本資產的轉讓。</p>	<p>坡的收入作扣稅開支。已獲批准的伊斯蘭債務證券安排的特殊目的公司的收入會視為發起人在該安排終結時所得的收入。</p>	
印花稅法例的涵蓋範圍	<p>所有獲有關機構批准的伊斯蘭證券。</p>	<p>上市的伊斯蘭債券。</p>	<p>已批准的伊斯蘭債務證券安排(現時只限於以新加坡的不動產作為基本資產的租賃安排為基礎的伊斯蘭債券(<i>Ijarah sukuk</i>)。</p>	<p>以租賃安排為基礎的伊斯蘭債券 (<i>Ijarah sukuk</i>)。</p>
印花稅的處理	<p>為符合伊斯蘭律法所產生的額外文書以及發行和買賣伊斯蘭債券可獲印花稅豁免。</p>	<p>發行和買賣伊斯蘭債券不須課印花稅或印花儲稅。</p> <p>上市的以租賃安排為基礎的伊斯蘭債券 (<i>Ijarah sukuk</i>):(a)發起人與發債人之間的土地轉讓，及(b)發行、轉讓和贖回伊斯蘭債券不須課土地印花稅。</p>	<p>與已批准的伊斯蘭債務證券安排有關的文書：超出新加坡幣 500 元的印花稅可獲減免。</p>	<p>若干登記稅及不動產轉讓稅可獲豁免。</p>

	<u>馬來西亞</u>	<u>英國</u>	<u>新加坡</u>	<u>日本</u>
其他稅務誘因	其他措施，例如：非馬幣計價的伊斯蘭證券的利息可獲免稅、加大伊斯蘭證券的發行開支的免稅額以及給予非馬幣計價的伊斯蘭債券的安排行、承銷商及分銷商與伊斯蘭基金管理公司免稅優惠。	似乎沒有。	似乎沒有。	似乎沒有。